

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08 年度第 6 次照管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長照 2.0 多專業復能實務經驗分析

一、課程場次：

(一) 第一場次：108 年 12 月 04 日(三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

(二) 第二場次：108 年 12 月 11 日(三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

二、課程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-禮堂

(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 21 巷 20 號)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臺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級單位)、臺北市專業服務單位(B 級單位)。

四、課程表：

時間	內容-講師
09:00-09:20	報到
09:20-09:30	長官致詞
09:30-09:50	護理在復能角色及功能-陳麗絹副主任
09:50-10:10	語言治療師在復能角色及功能-王雪珮語言治療師
10:10-10:30	營養師在復能角色及功能-黃鈴君營養師
10:30-10:40	休息
10:40-11:00	職能治療師在復能角色及功能-曾翊庭職能治療師
11:00-11:20	心理師在復能角色及功能-黃志偉心理師治療師
11:20-11:40	物理治療師在復能角色及功能-黃博靖物理治療師
11:40-12:00	下午分組說明
12:00-13:30	午休
13:30-13:50	醫師在復能角色及功能-韓德生醫師
13:50-15:10	案例討論-1
15:10-15:20	休息
15:20-16:40	案例討論-2
16:40-17:00	綜合討論
17:00	賦歸

五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課程當日學員請備妥身分證簽到及簽退。**
- (二) 本課程不提供現場報名。
- (三) 為尊重授課教師及上課學員，請勿遲到早退。
- (四)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帶環保水杯。
- (六) 本課程無代訂住宿服務亦不提供停車優惠。
- (七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課程全程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- (八) 本次場地僅開放機車免費停車(未開放汽車停車)。
- (九) 如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請由前門進出。
- (十) 本次課程提供研習證明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林小姐電話：02-2537-1099#688/Email：s04yishiou@health.gov.tw

七、本次課程含餐食，請於報名時註明葷/素食；報名後如需取消請務必於 11 月 29 日前告知。

八、交通資訊：

公車

(一) 公務人員訓練處站

1. 和平幹線(原 15 路)公車行經捷運麟光站、捷運古亭站(和平)。
2. 棕 6 公車由本處至市府行經信義快速道路雙向通車。

(二) 辛亥國小站 237、294、295、298、611、673、棕 12，再步行至本處側門(約 10-15 分鐘)。

(三) 公訓正門站 綠 11 中巴於每日上午 7 時至 9 時，下午 4 時至 6 時尖峰時段繞駛正門。

捷運

(一) 文湖線

1. 麟光站：出站後請至左後方(往和平東路四段方向)轉和平幹線(原 15 路)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2. 辛亥站：出站後過辛亥路，左轉(往辛亥國小方向)沿告示牌步行至本處側門約 10-15 分鐘。

(二) 新店線

1. 萬隆站：自 2 號出口出站，轉棕 6 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
